**关于评选会计系2017─2018学年度**

**先进组织和优秀个人的通知**

会计系各年级、学生组织：

 2017—2018学年度，我系涌现了一大批先进组织和优秀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在全系范围内营造优良学风、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载体和平台，激励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激发各学生组织的学习工作热情，调动学生创优争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各学生组织的工作水平与学习质量，从而更快地把我系打造成我院一流、特色鲜明的系部。同时整合力量，进一步加强系部的组织管理，系党总支研究决定举行会计系年度表彰大会，表彰一批先进组织和优秀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保证评选的权威性。

（二）坚持严格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通过广泛推荐，择优评选的方式，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三）坚持以评选促发展的原则，通过开展深入的宣传，使在学习成才和工作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组织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激励广大学子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敢于实践，全面发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评选类别**

（一）先进组织

 优秀学生组织

（二）优秀个人

1.指导老师类

 会计系最受欢迎老师（学生事务服务中心评选）

2.思想引领类

 优秀学生党员（党员先锋队评选）

3.学生干部类

 优秀学生组织干部（各组织内部评选）

 优秀班干部（向辅导员申报）

 优秀学风督导员（学风督导团评选）

 优秀安全信息员（向辅导员申报）

 优秀寝室长（文明示范寝室寝室长申报）

 十佳心理委员（大学生心理发展委员会评选）

4.学术科研类（零合学社评选）

 学生科研积极分子

 学术竞赛先进个人

5.道德公益类

 道德风尚先进个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评选）

 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协会评选）

 风采之星（学生事务服务中心评选）

6.创业创新类

 创业之星（创新创业协会评选）

 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团总支实践部评选）

1. 勤勉自强类（已评选）

 自强之星

**三、评选条件（适应时间范围：2017年6月10日至今）**

（一）“先进组织”评选条件

参照《会计系优秀组织评优评选（试行）》办法，按照学生组织指导、学生权益维护、学生组织工作能力展现、学生组织述职面试评分等四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二）“优秀学生党员”评选条件

1.我系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2.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坚持原则，顾全大局;

3.上一学年基本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学习勤奋，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学习成绩良好;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能够时刻体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能影响和带动周围的同志不断进步，真正做到一名党员一面旗帜；

4.组织纪律性强，遵守党纪国法和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现象;

5.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积极参加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三）“优秀学生组织干部”评选条件

1.在系学生组织中连续担任干部职务一学期以上。

2.热心为同学服务，社会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敢于坚持原则，组织观念和全局观念强，能够以身作则，联系群众，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与社会活动能力，工作中有思路，能结合本职工作大胆开拓，敢于创新，圆满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在社会工作或社会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4.学习态度端正，无不及格现象。

（四）“优秀班干部”评选条件

1.在班级中连续担任班委职务一学期以上。

2.热心为同学服务，班级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在服务班级同学的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3.组织观念和全局观念强，能够以身作则，敢于坚持原则，联系群众，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4．学习态度端正，无不及格现象。

（五）“优秀学风督导员”评选条件

1.学习态度端正，思想品德良好。

2.认真完成系部分配的任务，履行工作职责，工作能力突出，思路敏捷，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顾全大局。

3.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具有敬业和奉献精神，敢于坚持原则。

（六）“优秀安全信息员”评选条件

1.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处处以身作则，严于律己。

2.保持信息畅通，保证信息准确，及时反馈学生群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能帮助老师和学生解决各种问题，可以有效预防和制止校园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七）“十佳心理委员”评选条件

1.工作作风正派、严谨，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热忱，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2.任职时间半年以上，接受过心理委员的系统培训，并达到出勤合格及以上成绩。

3.在日常工作中能够面向广大同学积极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素质教育意识，并配合学院安排，完成各项工作。

4.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含选修课）；

（八）“学生科研积极分子”评选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2017.6.10-2018年期间科研项目在省级“挑战杯”活动中获奖，或者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立项并顺利结题。

2.2017.6.10-2018年期间，其科研作品在5类刊物及以上刊物中（具有ISSN和CN刊号）公开发表；

3.2017.6.10-2018年期间发表两篇以上的科研成果（含校级刊物）。

4.2017.6.10-2018年期间参加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并结题。

（九）“学术竞赛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积极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计算机竞赛、全国英语竞赛等），获院级及以上奖项。

 2.思想健康，学习态度端正。

（十）“道德风尚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思想品德优秀，思想健康，品行端正，举止文明，讲究社会公德，为人诚实守信。

2.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热心于弘扬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乐于奉献，在同学中具有较高信服力和亲和力。

3.办事公道，学风端正，言行举止文明，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4.见义勇为，自强自立，尊师重教，深受广大同学好评，在同学中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和较大影响力。

（十一）“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1.在法商学院会计系青年志愿者协会注册时间达到一学期以上。

2.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服务时间超过30小时。

3.热心公益，服务他人，善做好事。

（十二）“风采之星”评选条件

1.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其他违纪行为。

2.在校园文化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兴趣爱好广泛，获院级及以上比赛奖项。

（十三）“创业之星”评选条件

1.遵守《学生手册》中《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积极实践创业行为。

2.申报个人在校期间具有实际创业经历，2017-2018年内坚持创业，合法经营并取得可观收益。

3.创业期间无偷税漏税、违法经营等违法违纪行为。

（十四）“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并能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具有新时期大学生的风范。

（十五）“会计系自强之星”（已评选出）

1.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其他违纪行为。

2.自强：积极努力、坚毅刚卓、奋发图强。在挫折与磨难面前坚韧不拔、知难而上,勇于与命运抗争；在经济上积极追求自立,用艰苦奋斗征服人生的坎坷。

3.进取：德高志坚、锐意进取、勇于实践、团结互助、超越自我、事迹突出。

4.感恩：心怀感恩，真诚奉献；积极投身于大学生社会公益志愿活动，以行动回报社会。

**四、评选比例及名额**

“先进组织”参照《会计系优秀组织评优评选（试行）》办法择优评选若干；“优秀学生组织干部”按学生组织干部总人数的10%评选；“优秀班干部”按班干部总数的10%评选；“优秀学风督导员”按学风督导员总数的8%评选；“十佳心理委员”全系共推荐10名；“优秀青年志愿者”按参评总人数的10%评选；“会计系自强之星”全系共推荐10名；“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安全信息员”、“学生科研积极分子”、“学术竞赛先进个人”、“道德风尚先进个人”、“风采之星”、“创业之星”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择优评选。

**五、评选程序（注：参评学生需要提交纸质版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先进组织”的评选由各学生组织自愿申报，系党总支和综合办考核产生。

（二）“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组织干部”、“优秀学风督导员”和“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选，采取个人向相应学生组织申报，要求组织内部会议，按照评选要求，采取民主投票，并在系内公示无异议后产生。（优秀学生党员需要向各对应支部书记申报）

（三）“优秀班干部”的评选，采取个人向辅导员申报，由班级召开会议，民主投票评选，公示无异议后产生。

（四）“十佳心理委员”的评选，采取个人向心理发展委员会申报（申报材料交至法商综合楼212-1办公室王兴老师处），心理发展委员集中评审的方式产生。集中评审依据申报人数，择优评选、公示后无异议产生。

（五）“优秀安全信息员”的评选，采取个人向辅导员申报，由辅导员推荐，分年级评审的方式，择优评选，公示后无异议产生。

（六）“优秀寝室长”的评选，采取“文明示范寝室”寝室长向学生事务中心申报，公示后无异议产生。

（七）“学生科研积极分子”、“学术竞赛先进个人”的评选，采取个人向零合学社申请（申报材料交至法商综合楼212-2办公室杨慧老师处），零合学社集中评审的方式产生。集中评审依据申报人数，择优评选，公示后无异议产生。

（八）“创业之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的评选，采取个人向创新创业协会申请（申报材料交至法商综合楼212-2办公室渠继昕老师处），创新创业协会集中评审的方式产生。集中评审依据申报人数，择优评选，公示后无异议产生。

（九）“自强之星”、“道德风尚先进个人”、“风采之星”、“优秀寝室长”，采取个人向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申报（申报材料交至法商综合楼212-3号办公室廖晶晶老师处），班级和辅导员推荐，学生事务服务中心集中评审，并在系内公示无异议后产生。（“自强之星”已评选出）

**六、评选要求**

（一）各学生组织和个人要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获奖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坚持评选标准，确保评选质量。学生事务服务中心要将名单在系内公示三天，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

（三）各学生组织和个人要通过此次评选工作，认真总结成绩，查找差距，研究制定改进组织和个人的各项工作的具体目标与措施，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生个人意识教育，增强学生组织凝聚力。

（四）各学生组织和个人于5月18日以前将各奖项申报纸质档材料交至各评选组织，各评选组织对申报学生进行择优评选（最终评选上的学生需要提供电子版生活照、登记照各一张共计两张发至邮箱2435571874@qq.com，命名为：姓名-班级-所获奖项）。5月18日-5月22日各评选组织及辅导员提交“优秀个人”最终名单至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法商综合楼212-3办公室廖晶晶老师）汇总，需要提交材料：1）电子档“会计系优秀个人汇总表”，2）相关报名表及纸质档证明材料复印件，3）学生电子版生活照、登记照。5月23日-5月25日，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对各类名单进行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附件1：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会计系优秀个人申报表

附件2：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会计系优秀学生党员申报表

附件3：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会计系优秀安全信息员申报表

 会计系党总支、综合办公室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附件1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会计系优秀个人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现任职务 |  |
| 班级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QQ |  | 联系电话 |  |
| 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  |
| 拟表彰称号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辅导员意见 |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注：拟表彰称号为：优秀学生组织干部、优秀班干部、优秀学风督导员、优秀寝室长（已经评选）、学生科研积极分子、学术竞赛先进个人、道德风尚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风采之星、创业之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会计系自强之星（已评选出）、十佳心理委员（已评选出）。

附件2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会计系优秀学生党员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现任职务 |  |
| 班级 |  | 学号 |  | 入党时间 |  |
| 联系QQ |  | 联系电话 |  |
| 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  | 所属支部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支部书记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会计系优秀安全信息员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级 |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及联系QQ |  |
| 学习成绩班级排名 |  |  现任职务 |  |
| 个人学习经历及荣誉 |  |
| 工作事迹 |  |
| 辅导员推荐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